

附件 2

考试须知

- 1、考试期间，考生应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- 2、考前 40 分钟考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对号入座，并将身份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。
- 3、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，开考后不得私自传递任何物品。
- 4、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外，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。已带入考场的须关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
- 5、领到试卷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、清楚填写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、报考岗位等。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方可答题。
- 6、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及字迹不清、页码不对等问题，应立即举手询问。
- 7、迟到 20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交卷出场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- 8、严格按照试卷要求作答，未按要求作答的，按零分处理。
- 9、除因特殊情况，考试期间不得出入考场，请考生做好考前准备。
- 10、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；不准将试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- 11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在监考人员依序收齐试卷、草稿纸后，根据监考人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。
- 12、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违规行为，将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